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鍾經報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邱桂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港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3年度港小字第90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又聲請人於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復照上開確定簡易判決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